檔號：**HWF CR/1/V/3261/92 Pt.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廿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述《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以便爲具備各項專科牙醫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置專科名冊。

理據

2. 《牙醫註冊條例》爲本港牙醫的註冊以及管理和監察其專業實務和行爲提供法律架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成立，負責有關註冊、舉行許可試、紀律規管等事宜。

3. 委員會自一九五九年成立以來，一直藉着行政安排批准合資格的註冊牙醫使用專科牙醫名銜。委員會負責制定註冊準則，並在數十年來不斷逐步作出修訂，以配合牙醫專業的發展。獲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牙醫姓名會列入一份非法定的專科牙醫名單，並公開給市民參閱。

4. 不過，現時的行政安排缺乏適當的法律依據，也未能就如何成爲專科牙醫提供清晰和確切的規定和程序。在《牙醫註冊條例》中引入設置專科名冊的條文，可以爲專科牙醫名銜的認可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至於《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則已訂明有關專科醫生註冊的條文。

5. 擬議修訂會將有關成爲專科牙醫的規定和程序納入《牙醫註冊條例》，包括提出和處理申請的程序、批准或拒絕申請的準則，以及覆核機制等。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一，即將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二。

6. 當局亦會成立一個法定的教育及評審小組，處理有關專科名冊和專科牙醫的事宜。該小組會向委員會建議專科名冊將包括何種專科，亦會評審專科牙醫的註冊申請，並就申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委員會決定批准與否。

7. 目前，根據委員會公布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註冊牙醫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可構成不專業行爲，並從目前的註冊牙醫名冊中除名。由於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等同誤導公眾，並有可能對病人的健康造成嚴重後果，亦令牙醫的誠信受到質疑，所以應該作出較嚴厲的制裁，這與醫生的有關安排一致。因此，我們建議將這種行爲列爲刑事罪行。

8. 引入專科名冊，可爲公眾和牙醫業界提供有用的資料，即如果某名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名冊某項專科之下，便表示他已完成該專科的學士學位以上的牙科訓練，達到委員會滿意的程度，並在從事該牙醫專科時有足夠能力作出獨立判斷和行使責任。對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人士實施刑事制裁，既可產生阻嚇作用，又可爲公眾提供更多資料和更佳保障。總括來說，擬議的條例修訂有助牙醫的專科發展，並可提高他們的專業地位。

其他方案

9. 要達到爲專科牙醫提供法定地位的目的，修訂條例是唯一方案。

條例草案

10. 第 3 條就普通科名冊和專科名冊以及相關小組的定義訂定條文。在擬議的專科名冊設立後，現時《牙醫註冊條例》內“註冊牙醫名冊”的定義易名爲“普通科名冊”。

11. 第 4 條就教育及評審小組設立、運作及行事訂定條文。

12. 第 6、12 及 14 條就專科名冊的開設、刊登和更正訂定條文。

13. 第 10 及 32 條訂明申請成爲專科牙醫所須符合的規定；提出和批准上述申請的方式；就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覆核的機制；以及處理針對專科牙醫的申訴或告發的程序。

14. 第 15、17 及 18 條就委員會作出將專科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中

除去的命令的權力，以及處理受屈牙醫的上訴機制訂定條文。

15. 第 16、19、21 及 31 條就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促致某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欺詐行爲，以及未獲授權使用專科牙醫名銜施加的刑事處罰而訂定條文。

16. 第 23 條賦權委員會可指明申請列入專科名冊所採用的表格及方式，以及專科牙醫的有關證明書所採用的格式。

17. 第 24 條就有關修訂獲制訂爲法例後，根據行政措施獲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註冊牙醫的姓名會被列入專科名冊而訂定條文。

18. 第 35 條訂明將專科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和簽發有關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如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可提高牙醫的專業地位，對公眾健康亦有正面影響。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牙醫註冊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21. 條例草案訂明，新符合資格的專科牙醫須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建議費用爲 1,890 元，以收回處理申請和簽發相關證明書的成本。現階段我們無法預計這方面可帶來多少收入。在設置專科名冊後，現時行政名單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會列入名冊。委員會會向這些牙醫收取 590 元，作爲簽發證明書以證明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的費用。假設這些牙醫均申請簽發證明書，將會爲政府帶來一小筆爲數約 68,000 元的收入。衞生署會承擔實施建議所需的資源。

公眾諮詢

22. 擬議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在制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委員會一直非常緊密合作。香港牙醫學會和政府醫生協會牙科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擬議修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牙科醫學院也大力支持在《牙醫註冊條例》引入專科名冊的條文。

23.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與牙醫業界代表會面，就擬議的修訂交換意見。他們支持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先集中提出《牙醫註冊條例》有關專科名冊的修訂。至於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其他條文的要求，局方表示需要更仔細研究，並同意稍後再作跟進。

24.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徵詢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5. 當局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公告，並會安排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26.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藉着行政方式向合資格的註冊牙醫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現時，具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醫院士或同等資歷，並符合該學院有關的延續教育要求的牙醫，可獲認可爲專科牙醫，以及獲授權使用專科牙醫的名銜。

27. 現時有 116 名註冊牙醫獲委員會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他們分屬七個牙醫專科，分別是牙齒矯正科、口腔頜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和家庭牙醫科。

查詢

2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梁永恩先生(電話：2973 8103)或助理秘書長(衞生)2 封螢醫生(電話：2973 8118)聯絡。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2
4.	加入條文	
	5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及組成	4
	5C.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職能	5
	5D.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會議	6
	5E.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6
	5F.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處事程序	7
	5G. 解散教育及評審小組	7

條次		頁次
5.	牙醫註冊主任	7
6.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7
7.	註冊申請	8
8.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8
9.	追討執業費	9
10.	加入條文	
	12A. 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	9
	12B.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9
	12C. 專科名銜等	12
	12D. 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的延續教育	12
	12E.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12
	12F.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13
11.	普通科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14
12.	加入條文	
	13A. 專科名冊的刊登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14
13.	展示註冊證明書	15
14.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15

條次		頁次
15.	加入條文	
	15A. 從專科名冊除名	16
	15B. 送達通知	17
16.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17
17.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17
18.	上訴	18
19.	取代條文	
	24. 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等的罰則	18
20.	取代條文	
	25.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9
21.	加入條文	
	25A. 虛假地充作專科牙醫或採用或使用專科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20
22.	規例	21
23.	加入條文	
	29A.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21

條次		頁次
24.	加入條文	
	32. 過渡性條文	22

第 3 部

對《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的相應修訂

2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23
26.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23
27.	費用	23
28.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23
29.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24
30.	資格	24
31.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24
32.	加入條文	
	13A.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25
3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25
34.	表格	25
35.	費用	2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抗生素條例》

36. 釋義 27

《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37. 釋義 28

《僱員補償條例》

38. 釋義 28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39. 註冊申請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

(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運作及行事；及

(c) 其他相應及相關的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的定義；

(ii) 廢除“註冊”的定義；

(iii)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指當其時姓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的人，不論他的姓名是否亦列於專科名冊內；”；

(iv) 在“Secretary”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v) 在“醫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vi) 加入 —

““初步調查小組”(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2 條設立的小組；

"教育及評審小組"(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5B 條設立的小組；

"專科名冊"(Specialist Register)指根據第 7(3)條備存的專科牙醫名冊；

"普通科名冊"(General Register)指根據第 7(1)條備存的牙醫名冊；

"醫學專科學院"(Academy of Medicine)指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b) 加入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人的姓名已按照第 9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內，該人即屬已獲註冊，而"註冊"用作名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4)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申訴或告發是關乎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而所據的理由爲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事宜的任何理由 —

(a) 該牙醫的資格或經驗；

(b) 該牙醫沒有遵守第 12D 條所指的延續教育的規定；或

(c) 該牙醫的作爲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爲會影響到應否將首述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

則該申訴或告發涉及合適問題。”。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及組成**

(1) 現設立一個小組，稱為“教育及評審小組”。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由委員會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1 名屬委員會委員的主席；

(b) 1 名由香港大學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c) 1 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d) 1 名由衞生署署長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e) 1 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f) 2 名屬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成員。

(3) 委員會如已根據第 18(1)(i)、(ii)、(iii)或(iv)條就某註冊牙醫作出命令，則該牙醫沒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5) 如 —

(a) 第(2)(a)或(f)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停任委員會委員；

(b) 第(2)(b)、(c)、(d)或(e)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 —

(i) 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ii) 成為委員會委員；或

(c)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某成員的任期內，委員會已根據第 18(1)(i)、(ii)、(iii)或(iv)條就該成員作出命令，

該成員即停任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

5C.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職能

教育及評審小組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b)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a)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c)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件事宜；

(d)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e)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

(f) 根據本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5D.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會議

(1)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4 名成員(包括主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須主持該小組的任何會議，如他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有待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決定的問題，須由出席該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4)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該小組的主席有權投原有一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則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

5E.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1) 教育及評審小組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

(2) 一項書面決議如經在傳閱該決議時身在香港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簽署，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已獲如此簽署的成員在該小組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5F.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處事程序

任何第 5B(2)(a)或(f)條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曾參與處理涉及合適問題的任何申訴或告發，則該成員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由委員會就該申訴或告發作出的決定。

5G. 解散教育及評審小組

(1) 如委員會認為教育及評審小組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利益的方式行事，委員會可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的決議，解散該小組。

(2) 教育及評審小組一旦根據第(1)款解散，委員會 —

(a) 可執行該小組的職能；及

(b) 須在該小組解散後的 3 個月內作出所需的委任，以新的成員重新組成該小組。”。

5. 牙醫註冊主任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訂明的與普通科名冊有關連的職責以及根據本條例訂定的與專科名冊有關連的職責。”。

6.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備存”之後加入“一份稱為普通科名冊的”；

(b) 在第(2)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c) 加入 —

"(3)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他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專科名冊的專科牙醫名冊。

(4) 專科名冊須載有已獲委員會批准把姓名列入該名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地址、資格、有關的專科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5) 註冊主任須負責保存及保管專科名冊。"。

7. 註冊申請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he"而代以"the name of the person";

(ii)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b) 在第(3)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8.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第 1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the certificate"之後的逗號;

(b) 在第(8)(a)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9. 追討執業費

第 11B(3)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2A. 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

凡教育及評審小組建議任何註冊牙醫如要符合其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資格他便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委員會可批准該等資格、經驗及特質。

12B.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1) 任何註冊牙醫如意欲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可按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2) 委員會除非認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註冊牙醫符合第(3)款的條件，否則不得批准該申請。

(3) 上述條件為 —

(a) 有關的牙醫 —

(i) 已獲 —

(A) 頒授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

(B) 該學院證明他已完成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或

(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 —

(A) 他已達到該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同等專業標準；及

(B) 他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及

(b) 該牙醫品格良好。

(4) 在接獲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委員會須將該申請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該小組作出該牙醫是否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作出的轉介後，教育及評審小組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其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委員會；及

(b) (如該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以書面將該小組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時，須考慮該小組根據第 12F(1)(d)條作出的任何建議。

(7) 在接獲根據第(5)(b)款給予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就教育及評審小組的建議，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8)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某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則委員會在以下限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前，不得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 —

(a) 該牙醫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的限期；或

(b) 該牙醫根據第 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的限期。

(9)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該等申述；及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 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

(10) 委員會如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則在收到該牙醫為以下目的而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指示註冊主任 —

(a) 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及

(b) 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

(11) 委員會如拒絕有關的註冊牙醫的申請，則須以書面將該申請被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12C. 專科名銜等

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如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他即有權 —

(a) 被冠以委員會為該專科而決定的英文專科名銜及中文專科名銜；及

(b) 獲得由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權利。

12D. 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的延續教育

任何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接受由醫學專科學院不時就該專科決定的延續教育。

12E.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1) 凡秘書接獲任何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他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初步調查小組。

(2) 在任何申訴或告發根據第(1)款呈交初步調查小組後，該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3 條的範圍內。

(3) 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如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3 條的範圍內，則—

(a) 該申訴或告發須轉介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及

(b) 該申訴或告發在根據該規例處理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第 12F 條處理。

(4)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申訴或告發須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第 12F 條處理。

12F.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1) 凡有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該小組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而不論是否有根據第(3)款邀請該牙醫作出申述 —

(a) 可駁回有關事宜；

(b) (如該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3 條的範圍內)可將該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

(c) (如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建議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或建議在該小組建議的某段期間內或在該小組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或

(d) (如該牙醫正在申請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作出該牙醫並不符合第 12B(3)條中的條件的建議。

(2)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認為轉介該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而不應着手作進一步處理，則該小組不得處理該申訴或告發。

(3)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處理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時，可邀請該牙醫在該小組席前親自作出申述或向該小組呈交書面申述。

(4)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作出第(1)(c)或(d)款所指的建議，則該小組須以書面將該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以書面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要求須列出其要求所據的理由。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7) 如某註冊牙醫已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該小組根據第(1)(c)款作出的建議，則該牙醫在接獲根據第(6)款給予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可就該覆核的結果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11. 普通科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第 13(1)、(2)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A. 專科名冊的刊登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名單須載有於緊接該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 1 月 1 日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所有註冊牙醫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名單須載有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姓名獲增補在專科名冊內的所有註冊牙醫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為名列該名單上的每名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表面證據。

(4) 任何註冊牙醫如並沒有名列於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上，亦沒有名列於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任何名單上，即為該牙醫的姓名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表面證據。

(5) 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並述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 —

(a) 已列入或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b) 已從專科名冊除去，

的證明書，即為上述事實的確證。”。

13. 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 14(2)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14.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b) 加入 —

“(1A) 註冊主任須不時在獲悉任何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地址或資格有所更改或增補後，將有關的更改或增補加入該名冊內。”；

(c) 在第(2)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d) 在第(3)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A. 從專科名冊除名

(1) 如 —

(a) 委員會根據第 15(3)或 18(1)條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及

(b) 該牙醫的姓名亦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則在註冊主任將該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同時，他亦須將該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或命令在委員會指明的某段期間內或在委員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將該牙醫的姓名從該名冊除去。

(3)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命令將有關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 12F(1)(c)條作出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 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該建議)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及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 12F(7)條呈交申述)該等申述。

15B. 送達通知

根據第 12B(5)(b)及(11)及 12F(4)及(6)條規定須給予任何註冊牙醫的通知，須藉以掛號郵遞將該通知寄往該牙醫的註冊地址致予該牙醫的方式給予。”。

16.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第 18(1)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b) 在第(i)及(ii)段中，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17.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或 18(1)”之前加入“、15A(2)”；

(b) 在第(2)款中，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c) 加入 —

“(2A) 在根據第 15A(2)條作出的委員會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註冊牙醫後 1 個月屆滿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如有上訴，則註冊主任須等待上訴法庭的決定。”；

(d)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從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從普通科名冊”；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18. 上訴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ii) 在“或 18”之前加入“、15A(2)”；

(b) 在第(3)款中，在但書中，在“或 18”之前加入“、15A(2)”。

19. 取代條文

第 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4. 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等的罰則

任何人欺詐地藉作出或出示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申述或聲明，或導致有上述申述或聲明作出或出示，而促致以下事宜，或欺詐地企圖如此促致以下事宜 —

(a) 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或

(b) 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首述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20.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5.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 任何人如 —

(a) 既非註冊牙醫，亦非根據本條例當作為註冊牙醫；及

(b) 故意或虛假地 —

(i) 充作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

(ii) 採用或使用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的稱號或名銜；或

(iii) 採用或使用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該人 —

(A) 是牙醫；或

(B) 有資格憑牙醫醫術或憑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其他方法治癒或醫治牙病或牙齒功能失常，

的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5A. 虛假地充作專科牙醫或採用或使用專科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 如 —

(a) 任何人的姓名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而

(b) 他故意或虛假地 —

(i) 充作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ii) 採用或使用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 —

(A) 他是一名專科牙醫；或

(B) 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的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

該人即屬犯罪。

(2) 不論 —

(a) 有關的人是否註冊牙醫；及

(b) 他是否根據本條例當作為註冊牙醫，

第(1)款均告適用。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2. 規例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B)(a)款而代以 —

"(a) 普通科名冊的形式以及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方式；及"；

(b) 在第(1C)款中 —

(i) 在(b)段中，在"接收"之後加入"或轉介"；

(ii) 在(e)段中，在"需用"之後加入"並按規定須予訂明"。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9A.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1) 委員會可指明 —

(a) 註冊牙醫提出的要求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的申請的格式及方式；及

(b) 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證明書的格式。

(2) 第(1)(a)款所指的委員會的權力的行使方式可致令在指明格式的表格內包括(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

(a) 須由填寫該表格的註冊牙醫作出；及

(b) 聲明盡該牙醫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是否真實正確的。

(3) 格式根據第(1)(a)款指明的表格 —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b) 須附同該表格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2. 過渡性條文

(1) 如委員會在第 7(3)條的生效日期前已批准某註冊牙醫使用某一專科的專科名銜或被冠以該專科的專科名銜，而該批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註冊主任須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2) 註冊主任在收取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根據第(1)款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

第 3 部

對《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的相應修訂

2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

26.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27. 費用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28.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第 8B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ii) 在第(ii)節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iii) 在第(iii)節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b) 在(b)(ii)段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

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29.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b) 在“第 15(1)”之後加入“或(1A)”；

(c)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register”而代以“Register”。

30. 資格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register”而代以“Register”；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註冊牙醫”而代以“有關的”。

31.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告發，”之後加入“或有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

(b) 加入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3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A.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1) 在有申訴或告發根據第 13 條呈交小組後，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涉及合適問題。

(2) 如小組的主席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涉及合適問題，則在該申訴或告發根據本規例處理後，該申訴或告發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本條例第 12F 條處理。”。

3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第 17(5)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34. 表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的標題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b) 在表格 1A 的標題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c) 在表格 3 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d) 在表格 6 中 —

(i) 在“註冊。”之後加入 —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你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i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35.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1A”而代以“、11A、12B 及 32”；

(b) 加入 —

“1A. 根據本條例第 12B 條
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1,890”；

(c) 在第 4 項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d) 在第 5 項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e) 在第 6 項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f) 加入 —

“6A. 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590”；

(g) 在第 7 項中，在“複本”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

(h) 在第 8 項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i) 在第 9 項中 —

(i) 在(a)及(b)段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ii) 在(d)段中，在“條例”之前加入“本”。

第 4 部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抗生素條例》

36. 釋義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牙醫”的定義中，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37. 釋義

《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N)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指姓名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9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僱員補償條例》

38.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指姓名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9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39. 註冊申請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428 章，附屬法例 B)第 4(6)(f)條現予修訂，在“牙醫；”之前加入“註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條例》”)，主要目的是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條例草案第 1 部就本條例的簡稱(草案第 1 條)及其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條例》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鑑於本條例草案引進專科名冊，《條例》中“註冊牙醫名冊”(即爲註冊牙醫註冊的名冊)的定義易名爲“普通科名冊”。草案第 3 條亦加入 —

(a) 新的定義，以界定在經修訂後的《條例》中所使用的詞語；及

(b) 2 條詮釋條款，其中新的第 2(4)條特別列明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在經修訂後的《條例》中應如何予以詮釋。

5.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第 5B、5C、5D、5E、5F 及 5G 條。新的第 5B 條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教評小組”)的設立及組成事宜。新的第 5C 條就教評小組的職能訂定條文。新的第 5D 至 5G 條關乎教評小組的運作及解散。

6. 草案第 5、7、8 及 9 條載有因應引進專科名冊而作出的修訂。

7. 草案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7(3)至(5)條，就專科名冊的開設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0 條將新的第 12A 至 12F 條加入《條例》。新的第 12A 及 12B 條就註冊牙醫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及程序訂定條文。新的第 12C 條就專科牙醫的名銜訂定條文。新的第 12D 條規定專科牙醫須接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所決定的延續教育。新的第 12E 條關乎接獲涉及註冊牙醫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並特別賦權初步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主席，使他可決定根據該條接獲的申訴或告發應由調查小組抑或由教評小組處理。新的第 12F 條賦權教評小組處理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9. 草案第 11、12、13、14 及 16 條載有因應引進專科名冊而作出的修訂。

10. 草案第 15 條加入新的第 15A 條，賦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可將專科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草案第 15 條亦加入新的第 15B 條，就在某些情況下應如何送達通知而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22 條，就牙醫註冊主任將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的時間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23 條，以使被委員會命令從專科名冊除名的註冊牙醫，能夠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3. 草案第 19 及 20 條分別修訂現行第 24 及 25 條中關於罪行的條文，以 —

(a) 顧及專科牙醫的情況；及

(b) 依循現時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

14. 草案第 21 條增訂新的第 25A 條，針對未經授權而使用專科名銜的作爲施加刑事處罰而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29 條，因應引進專科名冊而修改訂立規例的權力。

16. 草案第 23 條加入新的第 29A 條，賦權委員會可指明格式。

17. 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的第 32 條，以處理過渡性安排。自 1959 年以來，委員會一直透過行政方式向註冊牙醫授予專科名銜。委員會備存了一份屬該類註冊牙醫的名單，供公眾人士閱覽。鑑於本條例草案建議爲專科名冊提供法定框架，該等在名單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將會轉移至專科名冊內，而在轉移後有關的牙醫將會獲得法定認可。

條例草案第 3 部

18. 草案第 25 至 35 條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56A 章”)。

19. 草案第 25 至 31 條對第 156A 章作出相應修訂。這些修訂是由於對《條例》本身所作的修訂而引起的。

20. 草案第 32 條將新的第 13A 條加入第 156A 章，使調查小組的主席能夠將根據第 156A 章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評小組。

21. 草案第 33 至 35 條對第 156A 章作出相應修訂。這些修訂是由於對《條例》本身所作的修訂而引起的。

條例草案第 4 部

22. 草案第 36 至 39 條載有對若干條其他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

附件二

即將修訂的現有條文(第 156 章及其他)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 指《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年第1號，見第156章，1950年版)；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4(5C)條獲推選署理主席職位的任何人；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申訴人”(complainant) 指針對一名註冊牙醫或針對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提出申訴或就一名註冊牙醫或就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作出告發的任何人，而其申訴或告發已由秘書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接獲；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危險藥物”(dangerous drugs) 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適用的任何藥物；

“法律顧問”(Legal Adviser) 指根據第4條獲委任爲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人；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委員會”(Council) 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訂明”(prescribed) 指藉根據第29條所訂立規例而訂定；

“秘書”(Secretary) 指根據第4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許可試”(Licensing Examination) 指由委員會根據第4A條主辦的考試； (由1995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執業證明書”(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11A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77年第49號第2條增補)

“註冊”(registered) 指按照第9條獲接納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指當其時姓名列於註冊牙醫名冊內的人；

“註冊牙醫名冊”(register) 指按照第7條備存的註冊牙醫名冊；

“註冊主任”(Registrar) 指根據第6條訂定的牙醫註冊主任；

“註冊地址”(registered address) 指列於根據第10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的地址；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複本；

“適當的研訊”(due inquiry) 指委員會主要按照根據第29(1C)(d)(v)條所訂立規例中訂定的程序而進行的研訊；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5條修訂)

“醫務委員會”(Medical Council) 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2) 任何人爲圖利或爲其他目的，直接或憑默示的表現顯示自己是正以牙醫身分執業或準備以牙醫身分執業，或替人治療或企圖治療或自稱替人治療、醫治、

緩解或防止牙齒或顎部的損害或痛楚；或替人施行或企圖施行牙齒或顎部的手術，或爲恢復、調整或改善牙齒或輔助的組織而鑲入或企圖鑲入任何假牙或裝置，均須當作本條例所指的以牙醫身分執業。

註：

*** “《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乃“Dentis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40”之譯名。**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	牙醫註冊主任		30/06/1997

(1) 爲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名牙醫註冊主任，負責執行與註冊牙醫名冊有關的訂明職責。

(2) 衞生署掌管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即爲註冊主任。 (由1988年第4號第5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	註冊牙醫名冊的備存		30/06/1997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訂明的格式備存註冊牙醫名冊，並須負責保存及保管該名冊。

(2) 就任何憑藉根據已廢除條例已獲註冊而註冊的人而言，註冊牙醫名冊須示明該人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7條*中某段獲首次註冊的。 (由1995年第34號第4條修訂)

註：

*** 經1950年第24號附表及1955年第55號第4條修訂的版本。**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9	註冊的申請		30/06/1997

(1) 任何人具備註冊的資格，即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註冊。每一份該等申請均須按訂明的方式，連同訂明的文件、照片及詳情提出。

(2) 凡任何該等人已遵從第(1)款條文及任何有關的規例，並已繳付訂明的費

用，則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須獲委員會接納將其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3) 經適當的研訊後，如委員會信納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b) 犯了不專業行爲；或

(c) 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而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則委員會可酌情命令不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4) 凡能適用於爲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18條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合宜適用。

註：

*** 經1955年第55號第8條修訂的版本。**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1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30/06/1997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爲牙醫。 (由1987年第62號第4條修訂)

(2) 在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爲上述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向該人發出一份證明書，表明他在該證明書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

(a) 有權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或

(b) 如屬根據第30(3)(a)條當作爲註冊牙醫者，則爲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任教或在該牙醫學院執行醫院工作的目的，有權以牙醫身分執業。 (由1987年第62號第4條修訂)

(3) 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於一年中的某段時間就該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發出日期起至該年終結爲止。

(4) 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於一年中某段時間就下一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下一年1月1日起，爲期12個月。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停止獲得註冊，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本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爲提出申請及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即使第11(1)條另有規定，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無權根據任何訴因而向他人追討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但如他於該訴因產生時已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屬例外。

(8) 本條適用於—

(a) 姓名列於註冊牙醫名冊內的任何人；及

(b) 憑藉第30(3)(a)條當作爲註冊牙醫的任何人。 (由1987年第62號第4條

代替)

(由1977年第49號第6條增補)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1B	執業費的追討		30/06/1997

(1) 如第11A條適用的人違反該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人根據該條第(2)款須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可作爲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的人未曾就獲發給執業證明書而繳付訂明的費用，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爲止，即爲欠繳該費用的證據。

(3) 本條所指的訂明費用獲追討後，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列於註冊牙醫名冊內或根據第30(3)(a)條當作爲註冊牙醫，則秘書須將適當的執業證明書發給該人。(由1987年第62號第5條代替)

(由1977年第49號第6條增補。由1987年第62號第5條修訂)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3	註冊牙醫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L.N. 315 of 1998	05/11/1998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1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緊接該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1月1日姓名列於註冊牙醫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7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該年1月1日至7月1日姓名獲增補在註冊牙醫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爲姓名列於該名單上的每一個人已獲註冊的表面證據。

(4) 任何人如其姓名並未列入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內，亦未列入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爲該人未獲註冊的表面證據。 (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5) 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的姓名已列入註冊牙醫名冊或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即爲該人是已獲註冊或未獲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確證。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4	展示註冊證明書		30/06/1997

(1) 每名註冊牙醫須安排於其爲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根據第10條第(1)款發給他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該條第(2)款發給他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任何註冊牙醫不遵從本條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若持續違反本條規定，於持續違反期內每天可處罰款$50。

(2) 任何人如在任何處所展示或導致或允許將一份附有其姓名或照片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展示，而當時該人的姓名並未列於註冊牙醫名冊內，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由1986年第68號第12條修訂)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5	註冊牙醫名冊的更正		30/06/1997

(1) 註冊主任在獲悉已註冊的人的姓名、地址或資格有所更改或增補後，須不時將有關的更改或增補加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2) 註冊主任須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在註冊牙醫名冊作出需要的修訂。

(3) 委員會可命令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任何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

(a) 已去世的；或

(b) 目前並非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的；或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ba) 按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但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超過6個月而仍未領取該執業證明書的；或 (由1977年第49號第7條增補)

(c) 並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所有委員會的通知的香港地址的：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但如按任何人向註冊主任最後提供的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或電報當日起的12個月內，該人仍無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人如本段所述並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地址。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8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25 of 1998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牙醫— (由1968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b) 犯了不專業行爲；或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d)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或

(e) 已違反第17條條文，

則委員會可酌情—

(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

(i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爲適當的期間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牙醫；或

(iv) 作出其認爲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第(i)至(iii)段中的命令更爲嚴厲，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而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均可就秘書、申訴人、出席該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該註冊牙醫，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爲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循簡易程序作爲民事債項追討。 (由1977年第49號第8條修訂)

(1A) 委員會在作出第(1)(i)至(iii)款所提述的命令時，可命令暫緩執行該命令，以使該命令不得生效，除非在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所指明的一段或多段總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有一項根據第(1)(a)至(e)款針對該註冊牙醫作出的裁斷，或除非在該期間內委員會裁斷該註冊牙醫違反委員會於作出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時所施加的條件。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2) 就第(1)款而言，“不專業行爲”(unprofessional conduct) 指註冊牙醫的一項作爲或不作爲，而該項作爲或不作爲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爲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某註冊牙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其他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4)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爲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爲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5) 在按照第23條條文可就委員會按照第(1)款條文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之後1個月內，如屬根據第(1)(i)至(iii)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安排將該命令或該經上訴而更改的命令在憲報刊登，而如屬根據第(1)(iv)款作出的命令，則委員會可安排將該命令或該經上訴而更改的命令在憲報刊登。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6) 凡依據第(5)款在憲報刊登任何命令，委員會—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

(i) 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的性質；及

(ii) (凡有一項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以暫緩執行上述命令者)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的細節；及

(b) 可連同該命令刊登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程序的報告。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條：	22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註冊主任須安排將根據第9(3)或18(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該人的註冊地址。

(2) 在根據第18(1)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人後1個月屆滿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如有上訴，則須等待上訴法庭的決定。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3) 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例條文從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擦除，則該人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而委員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爲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爲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則須指示註冊主任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而註冊主任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4) 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前述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	上訴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註冊牙醫名冊或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15或18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或該註冊牙醫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2) 上訴法庭對該項上訴的決定即爲最終決定。

(3) 任何與上述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均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但除非在按照第22(1)條送達根據第9或18條所作的命令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具聆訊該上訴的權力。

(4) 上訴法庭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作出決定時，可就訟費作出其認爲合理的命令。 (由1977年第49號第9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4	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的罰則		30/06/1997

任何人藉欺詐而促致或企圖促致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獲根據本條例註冊，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由1986年第68號第15條修訂)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5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30/06/1997

任何並非註冊牙醫或並非根據本條例當作爲註冊牙醫的人，如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或採用或使用該等稱號或名銜，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默示(不論是因本身或因其使用時的情況)該人爲牙醫或該人有資格憑牙醫醫術或憑任何其他類別或種類的方法治癒、醫治牙病或牙齒功能失常，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由1986年第68號第16條修訂；由1987年第62號第6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92條修訂)

章：	156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9	規例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a) 本條例規定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

(b) 任何根據本條例繳付或追討得的費用的處置。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代替)

(c)-(m)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廢除)

(1A)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註冊主任的職責；

(b) 法律顧問的職責；

(c) 秘書的職責；

(d) 設立各職類的牙科輔助人，員以擔任由規例訂明而相當於第2(2)條所指以牙醫身分執業的範圍內的各種牙科工作，尤可規定—

(i) 作爲任何該職類成員須具備的資格；

(ii) 任何該職類成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以及在何種情況(如有的話)下可如此擔任；

(iii) 此等職類的名冊或紀錄的設置；及

(iv) 任何該職類成員可使用以顯示其屬於該職類成員的名銜。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1B) 註冊主任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a) 註冊牙醫名冊的形式及備存該名冊的方式；及

(b) 申請註冊的方式。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1C) 如獲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委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在委員會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

(b) 接收關於任何註冊牙醫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小組，名爲初步調查小組，並規定該小組的職能，以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其認爲適當的初步調查和決定是否須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研訊；

(c) 禁止身兼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小組成員，在委員會根據第9或18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d) 須就以下事宜依循的程序—

(i) 向初步調查小組呈交申訴或告發；

(ii) 初步調查小組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步調查；

(iii) 擬定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控罪；

(iv) 初步調查小組向委員會轉呈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個案；

(v) 委員會據本條例行的研訊；

(e) 爲施行本條例某目的所需用的任何證書、表格或其他的文件的格式。(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1D) 在不損害第(1A)、(1B)及(1C)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及(1C)款訂立的規例可—

(a) 規定爲施行本條例某目的須呈交文件，和規定該等文件須符合訂明的格式，以及規定爲該目的的事項或文件須以法定聲明或委員會指明或批准的其他聲明支持；

(b) 概括而言，就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2) 根據第(1)(a)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牙醫所須繳付的不同費用。 (由1977年第49號第11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修訂)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註冊牙醫名冊的格式		30/06/1997

第II部

註冊牙醫名冊及證明書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註冊牙醫名冊須—

(a) (如有關牙醫居住於香港)按照附表1表格1擬備；及

(b) (如有關牙醫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附表1表格1A擬備，

或盡量按照與上述格式近似的合宜格式擬備。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費用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爲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

(2) 即使第(1)款已有規定，任何人因婚姻狀況改變而須更改註冊牙醫名冊，無須就該更改繳付任何費用。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B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30/06/1997

應申請及在附表2訂明的適當費用繳付後—

(a) 註冊主任須發出—

(i) 註冊牙醫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ii)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ii)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及

(b) 秘書可發出—

(i) 專業操守證明書；

(ii)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9	註冊牙醫名冊的更改		30/06/1997

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15(1)條在註冊牙醫名冊作出任何更改時，除須記入更改的記項外，亦須在該名冊內保留作出更改前的該記項，直至委員會發出其他指示爲止。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0	資格		30/06/1997

(1) 註冊牙醫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除已記入註冊牙醫名冊內的任何學位或資格外，在該名冊內再加入委員會承認的任何學位或資格。

(2) 註冊主任接獲該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在進行其認爲需要的研訊後，須指示註冊主任將該學位或資格記入註冊牙醫名冊內，或指示註冊主任拒絕將該學位或資格記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3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30/06/1997

凡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註冊牙醫—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

(b) 犯了不專業行爲；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d) 在註冊時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e) 正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或指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

(ii) 犯了不專業行爲；或

(iii) 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小組。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30/06/1997

(1)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則須將個案轉呈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 凡根據第(1)款將個案轉呈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並指示秘書在小組作出決定後1個月內將按照附表1表格6擬備的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被告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3)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a) 以一項或多項控罪的形式，指明須予研訊的事項；及

(b) 述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除非有被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不足28天內，不得進行研訊。

(5) 凡向被告人送達研訊通知書，可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寄往被告人在註冊牙醫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致予被告人，或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被告人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者)致予被告人。

(6)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內，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任何申訴人。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表格1 〔第3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註冊牙醫名冊

(供居住於香港的牙醫使用)

姓名	主要及其他執業地址	資格及日期	註冊證明書編號	照片	備註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表格1A 〔第3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註冊牙醫名冊

(供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使用)

姓名	地址 (永久)	地址 (通信)	資格及 日期	註冊證明 書 編號	照片	備註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表格2 〔第5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居住於香港的申請人
註冊爲牙醫的申請

本人 .....
居於 .....，現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9條申請註冊爲註冊牙醫。

2.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亦無被裁斷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爲。

3.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
.....

本聲明於19 .....年 .....月 .....日 }

在香港 .....

在本人面前作出。
大律師、監誓員、
神職人員、註冊牙醫或律師。

照片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

表格2A 〔第5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
註冊爲牙醫的申請

本人 .....
居於 .....，現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9條申請註冊爲註冊牙醫。

2. (a) 本人的永久地址.....
.....；及

(b) 本人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是.....
.....。

3.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亦無被裁斷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爲。

4.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
.....

本聲明於19 .....年 .....月 .....日 }

在 ....
... .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或
公證人

照片

在 .....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表格3 〔條例第10條及規例第7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註冊證明書

編號： .....

本人現證明下列爲從註冊牙醫名冊內記項所摘錄詳情的真實副本—

姓名	地址	註冊日期	資格

已繳費用：$835。

照片

.....
註冊主任

19 .....年 .....月 .....日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4號第11條)

表格4

(由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5 〔第11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董事或經理或施行牙科手術的人的詳情

由(a).....
.....提交
位於(c).....
的(a).....公司
的董事或經理(b)或與上述公司業務有關而施行牙科手術的人的詳情。

全名	身分(d)	地址 業務地址	住址

(簽署).....
(述明屬董事或
經理或秘書)

日期：19 .....年 .....月 .....日

(a) 公司的註冊名稱。

(b) "董事"包括不論以任何職稱而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人，以及公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任何人。

(c) 公司的註冊地址。

(d) 註明身分屬董事、經理或與公司業務有關而施行牙科手術的人。

表格6 〔第17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研訊通知書

〔日期〕

.....先生/女士：

現代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通知你，由於有一項向委員會作出的針對你的申訴/委員會接獲的告發，因而須就下列針對你的控罪進行研訊—

(如控罪與定罪有關)你曾在19 .....年 .....月 .....日於(指明記錄有關的定罪的法院)被裁定(充分地列出足以識別該案件的定罪詳情)罪名成立。

或

(如控罪與行爲有關)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犯了不專業行爲。

或

(如控罪是關於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的)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或

(如控罪指稱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犯了不專業行爲或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於19 .....年 .....月 .....日你曾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9條向秘書申請註冊，但(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的姓名不應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如控罪多於一項，各控罪應順序編號)。

此外，特此再通知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將於19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下午 .....時 .....分在 .....舉行會議，以便考慮上述針對你的控罪，並決定委員會應否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條(述明是第9或18條)對你採取任何行動。

請你就上述控罪以書面答辯，並按上述所指明的時間、地點到委員會席前就控罪應訊答辯。你可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應訊。如你不出席應訊，委員會有權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等控罪進行聆訊並作出決定。

如你欲就任何該等控罪作出答辯、認罪或作出其他陳述或通訊，應向秘書作出。

如你欲申請押後研訊，你應盡快將申請書送交秘書，述明你欲押後研訊的理由　任何此等申請均會由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考慮。

現附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文本一份，以供參閱。

.....

委員會秘書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2條)

表格7　　〔第33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證人傳票

根據本條例第9條/第18條進行的紀律研訊事宜：

關於(1).....的研訊事宜。

致(2).....。

現傳召你出席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時 .....分在 .....舉行的研訊，就研訊所涉及的事項作證(3)，並帶同及出示(4) .....。

本傳票於19 .....年 .....月 .....日由本人簽發。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註：(1)　填上註冊牙醫的姓名。

(2) 填上證人姓名及地址。
(3) 如不需要可刪去。
(4) 指明須出示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

章：	156A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費用	L.N. 314 of 2000	01/01/2001

[條例第9(2)及11A條、
規例第4、6及8B條]

項	詳情	費用 $
1.	註冊.....	1890
.	重新註冊.....	1650
3.	專業操守證明書.....	475
4.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	475
5.	更改註冊牙醫名冊.....	615
6.	註冊牙醫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475
7.	註冊證明書複本.....	530
8.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530
9.	執業證明書—	
	(a)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460
	(b)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290
	(c) (由1995年第34號第12條廢除)	460
	(d) 根據條例第30(3)(a)條當作爲註冊牙醫的人.....	
10.	每部分的考試費.....	4395

(198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00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4號第12條；1997年第1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14號法律公告)

章：	137	抗生素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青霉素”(penicillin) 具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在註冊牙醫名冊上註冊的人及當作爲註冊牙醫的人； (由1987年第62號第10條修訂)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根據或當作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人；

“註冊藥劑師”(registered pharmacist) 指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在藥劑化學師名冊上或化學師及藥師名冊上註冊的人； (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冊獸醫”(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獸醫； (由1997年第96號第36條代替)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包括高級獸醫官及任何獸醫官； (由1962年第23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 具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39N	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274 of 2001	31/12/200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獸醫當局”(competent veterinary authority) 指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獸醫當局，該當局根據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現行法律，有查驗及證明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和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方面的狀況的權力；

“含有”(contain) 就食用動物而言，指存在於食用動物的任何組織、體液或奶內；

“批發市場”(wholesale market) 指在其內出售食用動物以供再銷售的市場；

“供應”(supply) 包括輸入、製造、交付及出售；而“供應商”(supplier) 一詞亦據此解釋；

“牲口欄”(lairage) 指屠房內用作關禁食用動物的部分；

“食用動物”(food animal) 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

“食用動物販商”(food animal trader) 指—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飼養的；
(b) 負責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餵養或飼養食用動物的人；
(c) 運送食用動物的人；
(d) 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出售或要約出售食用動物的人；或
(e) 將食用動物輸入香港的人；

“食用動物飼養人”(food animal farmer) 指—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飼養的；
(b) 殖養場的佔用人；
(c) 負責管理殖養場的人；
(d) 在殖養場飼養、看管或管有食用動物的人；
(e) 根據《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8條獲發牌經辦奶場的人；或
(f) 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4條獲發牌飼養禽畜的人；

“政府分析員”(Public Analyst) 指政府化驗師；

“指明食用動物”(specified food animal) 指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用動物；
“屠房”(slaughterhouse) 具有《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tissue) 包括食用動物的肉、內臟、毛及其任何其他部分；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9條獲接納名列
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註冊獸醫”(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
獸醫；
“最高殘餘限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a) 就組織而言，指第4(a)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b) 就奶而言，指第4(b)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殖養場”(food animal rearing premises)—
(a) 指用作飼養食用動物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有水淹蓋的土地；
(b) 但不包括內有任何屠房、牲口欄、街市、新鮮糧食店或食肆的任何處所；
“飼料”(fodder) 指通常用作食用動物的食物的任何物質；
“飼養”(keep) 包括繁育、收容、照料、看顧及控制；
“違禁化學物”(prohibited chemical) 指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 指附表2及3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及(如適用的話)附表2及3第(3)欄所指明的該物質的代謝物；
“體液”(body fluid) 指食用動物體內的血液、尿液、腦脊髓液、眼球玻璃液及任何其他液體，但不包括奶。

章：	282	僱員補償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釋義	16 of 2002	01/07/2002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外發工”(outworker) 指由其他人發給物品或物料而在自己家中或其他不受上述的其他人控制或管理的處所進行工序的人，而工序是將該物品或物料裝配、清理、洗滌、修改、裝飾、加工或修理或爲出售而改裝；
“收入”(earnings) 指僱主以現金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以及可作金錢估值的任何優惠或利益，包括僱員因意外而失去享有的任何由僱主所提供的食物、燃料或宿舍的價值；亦指超時工作付款或所作工作的其他特別酬金，不論是以花紅、津貼或其他形式發放，而屬固定性質者或爲慣常執行的工作而發放者，而受僱從事的工作因其性質以致慣性地給予和收取小費的習慣是公開和公認，並得僱主認可的，則亦包括小費：但並不包括間歇性超時工作的酬金、臨時非經常性得款、交通津貼的價值、交通特惠的價值、僱主爲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所分擔的供款或付給僱員以應付其受僱從事工作的性質所需的特別開支的款項；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 指—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所承擔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人；及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所承擔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其他人；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同居者"(cohabitee) 就僱員而言，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total incapacity) 指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因如此喪失工作能力而使僱員無能力擔任在引致如此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發生時他有能力受僱擔任的任何工作者； (由1985年第49號第2條修訂)

"法院"(Court)—

(a) 如與在區域法院或規定在區域法院進行追討補償的法律程序有關，指區域法院；或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b) 如與在其他法庭或審裁處進行追討補償的法律程序有關，或與規定由處長對追討補償作出裁定的法律程序有關，指該法庭或該審裁處或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代替)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 及"保險人"(insurer) 指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並包括—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1第3部所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中類別13的公司；

(b) 經總督會同行政局在1994年7月1日之前，或經保險業監督在1994年7月1日或之後，根據該條例第6條批准的承保人組織； (由1995年第47號第2條修訂)

(c) 在聯合王國稱爲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 (由1990年第33號第31條代替)

"特別評估委員會"(Special Assessment Board) 指根據第16E條委出的僱員補償(特別評估) 委員會；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Review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 指根據第6D(6)(c)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 指根據第6B(1)(b)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家庭成員"(member of the family) 就僱員而言，指與該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a) 配偶或同居者；

(b) 子女；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24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代替)

"部分喪失工作能力"(partial incapacity) 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所指的喪失工作能力，是在僱員在引致如此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發生時受聘從事的工作方面，減低其賺取收入能力者；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可包括毀

容)，所指的喪失工作能力，則是在僱員在當時有能力受僱擔任的任何工作方面，減低其目前或將來的賺取收入能力者；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1985年第49號第2條修訂)

“處長”(Commissioner) 指勞工處處長； (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代替。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1974年第142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9條獲接納名列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由1977年第74號第2條增補)

“普通評估委員會”(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指根據第16D條委出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補償”(compensation) 指以下任何項目—

(a) 根據第6、7、8、9或10條須付的補償，其中並包括根據第6(5)條須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b) 根據第10A條須付的醫療費；

(c) 根據第16I(3)或36MA條須付的工資或薪金； (由1996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d) 根據第36B條爲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須付的費用，以及根據第36I條爲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所作的維修和更換而頗有可能支付的費用；

(da) 臨時付款；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e) 根據本條例就(a)、(b)、(c)、(d)或(da)段所提述的補償須付的附加費或利息；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代替。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意外保險業務”(accident insurance business) 指訂立保險合約的業務，而保險合約則承保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所負的法律責任；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增補)

“損害賠償”(damages) 指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而可在不涉及本條例下追討的任何損害賠償，以及就該等損害賠償須付的利息；(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

“管理局”(ECAFB) 指由《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3(1)條設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由2002年第16號第33條增補)

“僱主”(employer) 包括政府、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已故僱主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與僱員訂有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人，將該僱員暫時借出或以租聘形式借出爲另一人服務，則爲施行本條例，首述的人，在僱員爲該另一人工作期間，須當作繼續爲該僱員的僱主；如僱員經由會所或宿舍聘用、僱用或支薪，則爲施行本條例，該會所或宿舍的經理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須當作爲該僱員的僱主； (由1982年第76號第37條修訂；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學徒訓練合約”(contract of apprenticeship) 包括練習生合約或見習生合約；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增補)

“總承判商”(principal contractor) 指第24條提述爲總承判商的人；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臨時付款”(interim payment) 指補償的臨時付款，亦即根據第6C(1)(a) 條所作裁定之標的；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Review Certificate of Interim Payment) 指根據第6C(11)(c)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臨時付款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terim Payment) 指根據第6C(1)(b)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醫生”(medical practitioner) 指—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29(a)條被當作爲註冊醫生的醫生； (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代替。由1995年第34號第45條修訂)

“醫治”(medical treatment) 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僱員有關時，指在醫院(不論該僱員是否住院病人)或在其他地方向僱員進行不論屬何性質的醫治—

(a) 如屬在香港進行的醫治，即由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所進行的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的醫治；

(b) 如屬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醫治，即由進行醫治的地方容許執業行醫或容許從事外科、牙醫、脊骨療法、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工作的人所進行的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的醫治； (由1977年第74號第2條增補。 由1995年第1號第2條修訂)

“醫院”(hospital) 指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官辦醫院，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由1977年第74號第2條增補。由1991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醫療費”(medical expenses)—

(a) 與在香港進行的醫治有關時，指就任何僱員的醫治所招致的全部或任何下列開支—

(i) 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的收費；

(ii) 任何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

(iii) 護理費用；

(iv) 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的費用；

(v) 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

(b) 與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醫治有關時，指就任何僱員的醫治所招致的費用，而該等費用是處長藉根據第10B(1)(b)條發出的書面證明裁定爲醫療費者； (由1995年第1號第2條代替)

“職業病”(occupational disease) 指附表2第2欄指明的任何疾病，以及該等疾病的復發症和後遺症； (由1964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Review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 指根據第6E(12)(c)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 指根據第6E(1)(b)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由1980年第44號第15條修訂；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2) 就“家庭成員”(member of the family) 的定義而言—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ii)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所適用的；或

(iii) 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而

(b)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爲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

補)

---

* “勞合社”乃“Lloyd's”之譯名。

(1) 根據本條例第10條提出的註冊申請須以書面向秘書呈交，並須載有—
  (a) 申請人就他的個人詳情作出的陳述，包括—
    (i) 通訊地址；及
    (ii) (如申請人正以脊醫身分在香港執業)執業地址；
  (b) 申請人就下述事項作出的陳述—
    (i) 他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他並就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提起的紀律程序；及
    (iii) 是否有任何針對他並就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c) 申請人就他具有的每項關於脊骨療法資格而作出的陳述；及
  (d) 申請人就他獲取的脊骨療法的有關工作經驗而作出的陳述。
(2) 呈交註冊申請時須同時—
  (a) 呈交申請人的近照一式3張，其中一張須貼於申請書上；
  (b) 爲本條例第9(1)(c)條的目的，呈交申請人表示他有能力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書面聲明；及
  (c) 爲本條例第9(1)(d)條的目的呈交—
    (i) 述明申請人是根據本條例獲註冊的適當人選的推薦信2封，而每封信的發信人—
      (A) 須是在第(6)款中爲本分節的目的而指明的人；
      (B) 不得身爲脊醫、管理局成員、管理局屬下的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或申請人的親屬；及
      (C) 須認識申請人至少12個月，並有機會判斷其品格；及
    (ii) 任何下述文件—
      (A) (在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爲脊醫的情況下)在該地方發出並在申請註冊日期屬有效的脊醫註冊證明書，或其他同等的文件證據；
      (B) (在申請人以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爲脊醫的情況下)在該地方發出的脊醫註冊證明書，或其他同等的文件證據；
      (C) (在申請人正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在該地方發出並在申請註冊日期屬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申請人有權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同等文件證據；
      (D) (在申請人以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在該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申請人有權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同等文件證據；

(E) 由獲管理局接受的脊骨療法團體或組織發出的推薦信；
(F) (在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是在申請日期前的2年內由某團體或機構頒授予他的情況下)由該團體或機構發出的推薦信；
(G) 由一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的脊醫作出並表示申請人是根據本條例獲註冊的適當人選的書面聲明；
(H) 管理局接受的任何其他文件。

(3) 註冊申請須由申請人在下述的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a) 一名註冊脊醫；或
(b) 一名獲法律授權監理和接受聲明的人士，

而該人亦須在申請書上簽署而簽名須橫越貼於申請書上的申請人照片。

(4) 如有註冊申請呈交秘書，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交由註冊事務委員會處理。

(5) 申請人須提供下述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的真實副本—
(a) 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件證據；
(b) 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或獲管理局接受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c) 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工作經驗的文件證據；
(d) 第(2)款所述須於呈交申請時同時呈交的聲明、文件或信件；及
(e) 管理局爲考慮申請而合理地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證據。

(6) 下述人士是爲第(2)(c)(i)(A)款的目的而指明的人—
(a) 行政會議成員；
(b) 立法會議員；
(c) 太平紳士；
(d) 宗教教士；
(e) 醫生；
(f)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牙醫；
(g)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
(h)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的護士；
(i) 大律師；
(j) 律師；
(k)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及 (2004年第23號第56條)
(l) 屬於獲管理局承認的其他專業的人。